

# 雜糧

## 毛豆新品種「高雄 6 號」及「高雄 7 號」獲得權利登記 15 年

鄭士藻、周國隆

本場利用雜交育種法，選育出「KVS844」及「KVS862」2 品系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於 90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通過，9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核准正式命名為「高雄 6 號」及「高雄 7 號」，商品名為「綠蜜」及「黑蜜丹波」。近年來國內育成的植物新品種，傳有被偷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，因此為確保此 2 個毛豆新品種之權利保護，委託台灣大學進行 DNA 指紋分析，並依據植物種苗法於 91 年 5 月申請權利登記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8 月 8 日公告核准，已於 9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毛豆新品種「綠蜜—高雄 6 號」及「黑蜜丹波—高雄 7 號」權利登記證（品種登字第 A00249 號及品種登字第 A00250 號），權利期間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6 年 8 月 7 日共計 15 年。

依據植物種苗法第 41 條未經權利人同意，擅自推廣或銷售其新品種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未經權利人同意，擅自使用其新品種者，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前 2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因此為確保台灣毛豆產業之永續發展，提昇台灣毛豆在國際市場競爭力，若有業者或農民未經本場同意，擅自將毛豆新品種「綠蜜—高雄 6 號」及「黑蜜丹波—高雄 7 號」銷售輸出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，本場將依法追究。